

一、东莞市横沥丽伟冰鲜鱼档经营的“黄花鱼”

(一) 东莞市横沥丽伟冰鲜鱼档经营的“黄花鱼”(购进日期 2024-08-02), 磺胺类(总量)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黄花鱼”(购进日期 2024-08-02)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黄花鱼”(购进日期 2024-08-02) 3.25kg, 期间销售了 3.25kg, 全部用于抽样检验, 没有剩余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横沥食道乐饮食店使用的“姜”

(一) 东莞市横沥食道乐饮食店使用的“姜”(购进日期: 2024-08-12), 噻虫胺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姜”(购进日期: 2024-08-12)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姜”(购进日期: 2024-08-12) 4kg, 期间共使用了抽检不合格的“姜” 1kg, 另外 3kg 用于抽样检验, 没有剩余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31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